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參加人 李金龍

被告 蘇奕綾即蘇秋貴

王湘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奕綾即蘇秋貴、王湘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補正後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僅於上訴狀記載不服判決結果，未表明其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範圍未定，本院自無從核定第二審應繳納之裁判費金額，上訴程式尚有不備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完整上訴聲明（包括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及上訴理由（按對造人數檢附該上

01 訴理由狀繕本)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
0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27、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
03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
04 條等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【上訴人如係就敗訴部分全部
05 提起上訴，則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2,18
06 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145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
07 核算】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
08 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
09 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提出上訴理由狀。另上訴人提出上
10 訴狀，雖載明訴訟代理人為陳昭伊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此部
11 分亦應補正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18 書記官 周瑞楠